#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制(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6-11

*范县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电话一乙方：一、协议期限二、劳务工条件1、人数：经双方协定，甲方委托乙方输送劳务工总人数为2、年龄：年满18周岁至45周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3、学历：初中以上学历。4、其他：男性为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品行端正...*

**范县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电话一**

乙方：

一、协议期限

二、劳务工条件

1、人数：经双方协定，甲方委托乙方输送劳务工总人数为

2、年龄：年满18周岁至45周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学历：初中以上学历。

4、其他：男性为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品行端正。

5、乙方劳务工到甲方企业工作，由甲方负责培训及安排工作，乙方劳务工应严格遵守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三、协议合作形式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乙方招聘岗位的情况及薪资待遇、填报乙方提供的招聘需求单，且制定的招聘条件应符合国家法律规范。

2、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有偿招聘服务，只负责人员招聘输送工作，不履行其他责任。

四、劳务工工资待遇

1、甲方承诺：劳务工按甲方计件工资方案执行。每日工作10小时左右，月薪1800～2200元。工资在下月25日左右发放。

2、甲方为劳务工免费提供住宿，住宿标准6～8人/间。床上用品自备。

3、公司有可容纳千人用餐的大食堂，餐费自理。

五、劳务费核算及支付

甲方承诺：甲方按300元/人计发中介服务费，在武汉面试合格后即付费300元。

六、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生效

1、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确须变更时，双方应通过相互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2、协议期满或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时，协议即自行终止。

3、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协议可以解除。若需续签，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双方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6—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附件甲方招聘简章。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代表人（签名）：

**范县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电话二**

地址： 地址：xx市解放路69号（红旗大剧院对面）

联系人： 联系人：z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则：

1、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担 的保洁工作，全年保洁费用为（ ）人民币 元整。

2、保洁合同金按 支付，支付日期为： ，支付金额为（ ）人民币 元整。

3、合同期限为 年，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双方同意续签，则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续签合同。

二、合同细则

1、保洁时间：

2、甲方责任

（3）教育甲方人员遵守保洁制度，共同维护室内外卫生；

（5）为了不影响给保洁人员开支，应及时在当月内支付给乙方承包费；

3、乙方的责任

（2）要求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佩带胸卡、衣帽整洁；

（3）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与指导，定期和甲方管理部门沟通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4）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5）乙方领班员应定期对工作进行小结，并请甲方主管人员签署意见。

（6）加强安全教育，工伤事故责任自负；

（7）在乙方为甲方服务时，造成甲方财物损坏，由乙方向甲方诚意致歉，并视情节予以相关赔偿。

三、可抗拒因素外，双方应自觉履行合同条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涂改部分无效。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范县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电话三**

今后一个时期，劳务输出输入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总体要求是：确立城乡统筹、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推行培训、就业、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狠抓输出输入双向对接，发挥职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政策的效应，以有组织输出带动多元化输出，推进劳务输出工作在规模、质量上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一、大力推行培训、就业、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

（一）将农民工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维护权益三位一体作为劳务输出输入工作的总抓手，综合考虑，统筹安排，有机结合。

（二）大力加强对农民工的职业培训工作。将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作为职业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生长点，重点规划，统筹部署。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和农民工择业需求，有针对性地传授专业技能，培训一大批符合企业需求、具备相应技能的农村劳动者。充分发挥^v^门管理的培训机构的作用，整合各种资源，建立一批农民工技能培训基地。继续组织实施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加强就业信息对职业培训的引导，“以输出带培训，以培训促输出”。

（三）加强和改善农民工就业服务。实施春风行动，把进城就业农民纳入公共就业服务的范围。城市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免费向农民工开放，积极为进城农民工免费提供就业信息和政策咨询，对求职登记的农民工免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健全县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信息渠道，规范发展各类劳务输出组织，搞好劳务输出服务。搞好劳动力市场的清理整顿，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维护求职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快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及时处理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对因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等问题申请仲裁的案件，视情况减免应由农民工本人负担的仲裁费用。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于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逐步建立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长效机制。

（五）指导具体从事劳务输出工作的服务实体搞好培训、服务、维权三个环节的衔接，使三者有机结合。在劳务输出工作中积极创造和大力推行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并从政策、资金等方面加以引导、鼓励和支持。

二、切实加强输出、输入双向对接

（六）推动输出地和输入地政府之间、职能部门之间、工作实体之间，围绕培训、服务、管理和维权等方面工作，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工作配合，建立双向对接的渠道和机制。

（七）省级^v^门建立劳务输出输入交流平台，为各类劳务输出组织和培训机构与用工单位直接交易提供便利。

（八）指导民间机构加强对接，鼓励输出地和输入地劳务公司、培训机构等市场经济组织间开展多形式协作。

（九）研究制定劳务协作的相应制度，建立必要的激励约束督促机制。

三、制订和落实农民工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政策

（十）结合完善再就业政策，研究制订进城登记求职的农民工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政策，合理确定他们的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标准。

（十一）建立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效果挂钩、职业介绍补贴与就业服务效果挂钩的机制，运用政府购买成果、招投标、培训券等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道德风险。

四、大力发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十二）充分调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劳务公司、职业中介机构的积极性，加大资金投入，支持、鼓励和引导他们大力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十三）鼓励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农村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积极开展劳务输出后续服务，逐步将自发外出人员纳入组织化轨道。

（十四）发挥农村劳务经纪人的作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他们的积极性。

五、努力打造劳务输出输入品牌

（十五）抓品牌是搞好劳务输出输入工作的重要抓手。鼓励各地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加强对品牌的扶持，打造一批经得起市场检验、能够在区域乃至全国叫得响的劳务品牌和劳务输出输入服务品牌。

（十六）加大对劳务品牌和劳务输出输入服务品牌的宣传与推介，用品牌的良好声誉带动劳务输出工作质量的`提高。

六、抓好劳务输出工作示范县建设

（十七）重视发挥县一级党委、政府在劳务输出工作中的作用。劳动力输出较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抓好劳务输出工作示范县建设作为推动劳务输出工作的重要措施。我部将根据省级^v^门的推荐，于年内确定一批国家级劳务输出工作示范县，并加强相关指导。

（十八）加强对劳务输出工作示范县的指导和支持，将劳务输出政策的制定贯彻和工作的推进落实抓细抓实。指导示范县在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县乡就业服务体系，推行培训、就业、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模式，搞好与输入地以及用人单位的双向对接，大力发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等方面有新的突破。

（十九）充分发挥劳务输出工作示范县的典型引导作用，及时提炼和推广他们的经验做法，加强对其他劳务输出县的工作指导，使劳务输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多的地方开花结果。

七、搞好贫困地区劳动力培训输出工作

（二十）认真贯彻^v^扶贫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劳动力培训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发[]68号），贫困地区^v^门主动与扶贫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扩大贫困地区劳动力职业培训规模，有效促进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做到“培训一人、输出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

（二十一）指导培训机构切实提高培训质量，指导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积极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工作，加强对学员的就业服务，促进贫困地区劳动力培训后稳定就业，大力维护贫困地区转移劳动力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加强与扶贫部门合作，建立定期协商制度。有条件和有必要的地方，共同成立专门领导小组。

八、进一步夯实劳务输出工作基础

（二十三）强化对劳务输出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劳务输出输入工作的资金投入。劳动力输出数量较大的地区，按照《^v^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92号）要求，成立专门领导机构。

（二十四）制定劳务输出专项规划，建立劳务输出目标责任管理体系，加强督促和考核。

（二十五）研究制订推动劳务输出输入工作的政策措施，加快有关制度建设，规范有关业务流程，为劳务输出输入工作创造更好的环境。

（二十六）加强县、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滤布并发挥村信息员作用，构建农民外出就业的可靠信息渠道。

（二十七）加强对劳务输出输入工作政策措施的宣传，大力推广劳务输出输入的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

**范县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电话四**

乙方：

一、甲方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聘请乙方为甲方招收厨师人员;

二、乙方服务范围：

1、根据甲方业务需要提供甲方业务的相关证明;

2、提供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确保证件真实有效;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

2、甲方应提供所需人员的工作岗位;甲方同时负责员工的安全保障。

3、甲方应按月付给厨师人员的劳动报酬，具体报酬按照商议结果支付。工资按季度付给乙方，并为员工提供免费吃住。

4、甲方在乙方工作满一年后，原则上报销乙方的车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需身体健康且无犯罪记录的男性公民

2、乙方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就业规则，服从工作安排。

3、乙方应享有甲方应支付报酬的权利。

5、协议期内输出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按照当地政策规定负责办理伤待遇享受。

6、乙方确定本协议无误需要支付甲方保证金两万元。

五、其它约定：

1、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任何原因要求终止或者变更协议的，均应提前15个工作日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_\_\_年 \_\_\_月 \_\_\_日至 \_\_\_\_年\_\_\_月\_\_\_日止。

**范县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电话五**

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到日本工作期限

乙方到日本公司工作的期限为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期限届满乙方应立即回国并回甲方工作;甲方有权自行决定缩短、调整或结束工作期限的权利。

第二条：出国费用承担及出国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出国前向甲方支付以下费用：

(1)办理护照等出国手续费用人民币13500元;

(2)单程去日本机票约人民币3500元(按实结算);

(3)出国前三个月在国内的培训费用人民币1000元。

(1)乙方不愿出国;

(2)因乙方的原因而无法出国、不能出国;

(3)因乙方的原因，乙方被日本公司退工等而导致乙方无法完成三年工作时间。

如未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回国到甲方工作后，上述出国履约保证金即退还给乙方。

第三条：工作报酬及回国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日本公司工作期间的报酬约定为：第一年每月为5万日元、第二年和第三年每月皆为6万日元;加班报酬约定：第一年每小时为300日元、第二年每小时为320日元、第三年每小时为350日元。

(1)三年工作期满，乙方不愿回国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回国、不能回国;

(3)乙方回国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以个人理由解除劳动合同，或乙方严重失职或违反劳动合同中的条款而被甲方解雇。如未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回国到甲方工作三年后，上述回国履约保证金即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在日本公司工作期间的义务

乙方在日本公司三年工作期间的食宿等费用开支皆由乙方本人承担，国内的养老等社会保险金皆由乙方个人承担，先由甲方代为支付，乙方回国后直接支付结算给甲方。

乙方从工作中获得的任何技术、知识、信息，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公开、泄露或提供给予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三年。

乙方应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在出国期间不得有下列违约行为：

(1)触犯法律，违反当地有关劳动或其他条例;

(2)参与或牵涉政治敏感性活动;

(3)闹事、扰乱社会秩序和作出有损甲方和日本公司声誉的举动;

(4)进行危险性运动或活动;

(5)故意致使自己不能或无法继续参加工作的任何行为;

(6)抵触或违反日本公司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第五条：本合同经甲方的授权代表、乙方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中如有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余余款的效力，合同双方应协商修改有关条款，使合同保持有效。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签

公司工作期间的义务

乙方在日本公司三年工作期间的食宿等费用开支皆由乙方本人承担，国内的养老等社会保险金皆由乙方个人承担，先由甲方代为支付，乙方回国后直接支付结算给甲方。

乙方从工作中获得的任何技术、知识、信息，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公开、泄露或提供给予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三年。

乙方应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在出国期间不得有下列违约行为：

(1)触犯法律，违反当地有关劳动或其他条例;

(2)参与或牵涉政治敏感性活动;

(3)闹事、扰乱社会秩序和作出有损甲方和日本公司声誉的举动;

(4)进行危险性运动或活动;

(5)故意致使自己不能或无法继续参加工作的任何行为;

(6)抵触或违反日本公司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第五条：本合同经甲方的授权代表、乙方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中如有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余余款的效力，合同双方应协商修改有关条款，使合同保持有效。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同意不在其他任何机构提起针对对方的诉讼、仲裁或劳动仲裁。

第九条：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以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双方对合同内容理解一致。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